

附件

息县农村危房改造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镇）级
1	部门文件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息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关于印发《息县2018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息脱贫指[2018]1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2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住建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3		本级政策解读											
4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已全部完成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5		组织培训	2020年度邀请市建筑学院老师为我县工匠进行培训，并组织四个小组对各乡镇进行包片、包乡培训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6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C级危房为部分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需要维修加固。 D级危房为结构已严重损坏，或地基不稳定，承重结构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住房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体危房，随时可能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的房屋，必须拆除新建。 疑似危险房屋为墙体有裂缝、有漏水、外观破败等情况。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方案》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7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年人均纯收入5000元以下的一般农户等五类群众，家中只有唯一一处住房且存在安全隐患的可提出申请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8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C级危房维修补助标准1万元以内；建档立卡贫困户D级危房补助标准1.4—4万元；非建档立卡的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D级危房补助标准1.2—3万元；对政策兜底户D级危房，按照改造房屋面积下限标准全额保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财政等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9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首先由乡级组织人员进行自验待验收合格后上报县住建局申请第三方鉴定公司进行鉴定，合格后出具鉴定报告存档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0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建档立卡贫困户由扶贫部门认定，低保户和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由民政部门认定。县级住建部门按照以上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依据有关技术标准对房屋危险性进行评定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1		认定结果	鉴定为C级或D级危房的列为改造对象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	已全部完成	同上	经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县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13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已全部完成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4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已全部完成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5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舆情收集回应	举报地址：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13623765650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广播、电视、报纸、公示栏等平台 and 办事大厅、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	√
16		互动回应	发现问题、热点等情况第一时间现场查看解决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辖区政府、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事大厅、公示栏、便民服务窗口等场所	√		√			√